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4]2590号的标项1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3.0T磁共振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磁共振成像系统	MAGNETOM Lumina	西门子医疗有限公司	套	1	15700000	15700000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柒拾万圆整						RMB¥ 1570000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元。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机房建设进度，在收到医院通知 60 天内交货。

2. 实施地点：医院指定的场地并负责安装。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装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总则 28 预付款规定执行”的条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设备质保期内免费全保所有部件及第三方配套产品，提供终身系统软件升级及参数优化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过保后维修时人工费不收取，只收取材料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质保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如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乙应在医院现场按操作手册对医院所有的相关操作及使用人员提供详细的临床使用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 PPT。培训完后需由中标方提供仪器的培训试题进行考核。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

3. 乙方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4. 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48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或备件。

5.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甲方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保修期内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并通过原厂确认的维护记录。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执行验收。

2.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光盘、维修密码等)。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一周内整改完成,标书中提及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十二、货物包装

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必要的场地、人员及相应条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5. 如因质疑投诉乙方导致项目废标、合同解除或无效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宇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垦辉六路1号8幢6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开户账号：120209200990016410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30日

